

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

永环保信复字[2021]2号

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异味信访事项 答复意见书

林鹏翔等下洋村村民：

您反映的关于“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每天由于鸡粪的排泄物处理不规范不彻底，天天在晒鸡粪做有机肥，污染整个下洋新村空气都充满了鸡屎味，尤其是傍晚17点至22点的时候更是呛的大家无法出门，影响了下洋村村民的生活。”的信访事项，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于1月18日受理，经调查落实，现作出答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要诉求

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每天由于鸡粪的排泄物处理不规范不彻底，天天在晒鸡粪做有机肥，污染整个下洋新村空气都充满了鸡屎味。

二、调查核实情况

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50万只蛋鸡生态养殖项目于2016

年4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，有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350481717338914H001X，有效期限：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）。

2021年1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时，该公司有生产，该公司鸡粪配套安装了6台环保畜禽粪便快捷发酵仓处理鸡粪，鸡粪处理后作为有机肥销售，蛋鸡轮换时清洗鸡舍产生的污水配套建有污水化粪池，化粪池的沼液用于周边的果园消纳地灌溉。鸡粪发酵废气配套安装了一套臭氧氧化+喷淋处理设施、一套喷淋处理设施（2020年12月28日调试完成投入使用），在厂界外未闻到明显异味。

三、处理意见

我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加强现场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尽快清理堆场内的鸡粪。

如对本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答复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，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复查申请，逾期不申请复查，本处理意见书即为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性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0598-3604712

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8日